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400223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000F_11400223370A0C_ATTCH21.pdf、
A11100000F_11400223370A0C_ATTCH19.pdf、
A11100000F_11400223370A0C_ATTCH20.ods)

主旨：為落實識詐宣導，請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相關影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4年11月19日法保決字第11400265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推廣附表所示影片，並得於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或於辦理活動時以電子設備播放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24 15:33:35
交換章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1124



11400043820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警政署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 江配芸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
電子信箱：xyz3923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879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1P000960_114N0879082_114D2045197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，惠請加強推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詐欺手法推陳出新，本部警政署動支114年度經費預算，已製作完成假投資等詐騙案例之防詐宣導影片。
- 二、惠請貴機關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本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民眾觸及相關資訊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14 11:19:18
交換章

法務部 1141114



11400265820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巫政憲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1

電子信箱：sky2151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0265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4年11月13日內授警字第1140879082號函附一覽表

(A11000000F_11400265820A0C_ATTCH2.pdf、

A11000000F_11400265820A0C_ATTCH1.ods)

主旨：為落實識詐宣導，請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相關影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13日內授警字第1140879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推廣附表所示影片，並得於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或於辦理活動時以電子設備播放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保護司

